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幹事輪調作業實施要點

110 年 2 月 2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行政效率、加強服務品質，增進行政人員服務歷練，以有效培育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以全體幹事同仁為實施對象。

三、現有幹事編制 6 人，教務處 2 人、學務處 1 人、輔導室 1 人、總務處 2 人，共計 6 人。

四、輪調方式及期間：

(一)每 2 年辦理輪調一次

(二)每次輪調依職務序調動

(三)定期輪調生效日統一為七月一日，並由單位主管辦理業務交接。

五、幹事調職務序為：

輔導室→總務處 1→教務處 2(註冊設備)→總務處 2→學務處
→教務處 1(教學研發)

六、本要點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